

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9.01.08 經課發會通過

111.08.29 經課發會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110194 號函辦理、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縣府 108 年 8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54882 號函訂定之。
- 二、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方式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由各班任課教師視需要彈性實施，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方式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由各班任課教師視需要彈性實施。
- 三、學生各學期各領域成績未達丙等得補考，補考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辦理，實施日期及方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 四、教務處於成績單加註預警文字，並與學務處針對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項成績評量結果有無法畢業之虞者發放「領取修業證書示警通知單」(如附件一)。教務處統一實施之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以及學期成績由教務處辦理，其他評量由導師偕同任課教師辦理。
- 五、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 六、學生於教務處統一實施之定期評量缺考時，補考方式及分數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 缺考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補考須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
 - (四) 班級導師獲悉學生欲請假時，須告知補考規定並知會教務處。
- 七、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因部分課程從原班抽離，其成績計算及評量方式，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府教特字第 1090278072 號函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並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 資源班學生平時成績計算
 1. 在資源班接受國文或數學教學之學生：其國文或數學之平時評量成績由資源班老師負責評量及登錄。
 2. 佔用部分藝能科上課時間：由資源班老師提供資源班成績，作為藝能科老師評分之參考，藝能科成績仍由原班任課老師給分並登錄分數。學生若因抽離原班課程未能在課堂上完成

之作業及考試，請任課老師給予補交及補做機會。

3. 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請原班任課老師視學生能力、學習態度等，彈性評量該科成績給分數，並由原班任課教師負責登錄分數。

(二) 資源班學生成績計算及評量方式調整。在資源班接受國文或數學教學之學生

1. 正式身分(有鑑定證明)，成績調整為段考成績 30%+平時成績 70%；
2. 疑似生(尚無鑑定證明)，成績調整為段考成績 50%+平時成績 50%；
3. 視學生個別需要申請至資源班接受特殊應考方式(如報讀、延長時間、獨立考場等)者，先經導師提報，再提由期初特推會通過。

八、 九年級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班學生，因每週三上午第 1~4 節課程抽離離校上課，而影響原班任課教師實施平時評量者，請各班任課教師於每學期期末，依學生修習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並按對應課程每周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自行評量成績。(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九條)

九、 各領域評量細則如附件二。

十、 本補充規定經課發會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領取修業證書示警通知單

《年級》年《班級》班《姓名》同學家長，您好!!

貴子弟截至目前為止，八大學習領域成績總平均如下：

語文	數學	自然科學	社會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語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藝文》	《綜合》	《科技》	《健體》

學期間日常生活之勤惰紀錄及獎懲表現如下：

勤惰紀錄	《勤惰紀錄》	獎懲表現	《獎懲表現》
------	--------	------	--------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核發畢業證書條件如下：

1. 八大學習領域須有四項以上畢業總平均達六十分
2. 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3. 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建議您輔導貴子弟改善學習狀況，以提升學習成就。

秀水國中 敬啟

回 條

本人已知悉《年級》年《班級》班《姓名》同學目前在校表現未達領取畢業證書標準。

此致

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_____

各領域評量細則

學習領域	評分標準
語文領域-國文	一、定期評量：50% 二、平時評量：50%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 1. 紙筆測驗：30% 2. 習作作業：50% （二）實作評量(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20% ★分數儘量以 70 分為底標，但態度不佳者不在此限。 ★態度認定標準：是否攜帶學用品、上課精神是否良好、上課是否吵鬧干擾他人學習。
語文領域-英語	一、定期評量：50% 二、平時評量：50% （一）筆試測驗：佔 30% （二）作業：佔 50% （三）上課態度：20%
語文領域-本土語言	一、定期評量：50% 評量方式由任課老師決定，盡量兼含紙筆、聽力及口說等方式 二、平時評量：50% （一）認知：30%（測驗、習題） （二）情意：30%（參與、態度） （三）技能：40%（作業、口說）
數學領域	一、定期評量：50% 二、平時評量：50% （一）認知：60%（紙筆測驗、作業各佔 30%） （二）情意：30%（上課態度） （三）技能：10%（細則詳看科目領域資料） ★分數儘量以 80 分為基準。
社會領域	一、定期評量：50% 二、平時評量：50%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作業成績：40%；平時測驗：30%) （二）實作評量：30%
自然領域	一、定期評量：50% 二、平時評量：50% （一）筆試、作業：60% （二）實作探索：40% (細則詳看科目領域資料) ★若有特殊狀況，得自行調整，但應特別註記並作成紀錄。
藝文領域-美術	一、定期評量：50% （一）上課態度：60% （二）認知：40% 二、平時評量：50%（作品）

藝文領域-音樂	一、定期評量：50% (一) 筆試：50% (二) 平時表現：50% 二、平時評量：50% (一) 歌唱：50% (二) 直笛：50%
藝文領域-表演	一、定期評量：50% (一) 筆試(或學習單)：40% (二) 創意：20% (三) 態度：40% 二、平時評量：50%(作品) (一) 團體合作：60% (二) 表演：40%
綜合領域	一、定期評量：50% (一) 學習單或筆試：40% (二) 學習態度：60% 二、平時評量：50%(作業或作品)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	一、定期評量：50% (一) 學習單及筆試：50% (二) 學習態度：50% 二、平時評量：50%(作業及作品)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	一、定期評量：50% (一) 學習單：40% (二) 線上評量：30% (三) 實作評量：30% 二、平時評量：50%(作品) (一) 上課態度：20% (二) 隨堂測驗：20% (三) 作業：60%
健體領域-健教	一、定期評量：50%(須含認知 30%、情意 20%) 期末於第三次段考前，由任課老師在課堂上評量(出題目) 二、平時評量：50%(須含技能) 書面報告(習作)、參與實踐(各活動)、聽力與口語溝通、行為觀察、言行表現、問題解決能力
健體領域-體育	一、定期評量：50% 含認知 50%(習作測驗)與情意 50%(參與實踐與行為觀察) 二、平時評量：50% 含技能(實作評量) ★有上課者基本分 70 分，缺課、缺考過多才不及格。
彈性課程-多元閱讀	一、學習單、作業(含測驗小考)：70% 二、學習態度(師生溝通)：30%
彈性課程-國際視野	一、多元測驗：30% 二、檔案評量：50% 三、情意表現：20%
彈性課程-生活方程式	一、認知：60%(紙筆測驗(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及作業各佔 30%) 二、情意：30%(上課態度)

	三、技能：10% ★分數為 80 分以上。
彈性課程－ 世界文化	一、定期評量：50% 二、平時評量：50%（課堂表現）
彈性課程－ 生物探索、科學探 究、生活科學	一、實作評量：20% 二、作品與作業：50% 三、上課態度：30%